

渠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渠机服函〔2022〕21号

渠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征求《渠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我中心职能职责，依据《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草拟了《渠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印送你们征求意见和建议。请你们于5个工作日内（6月21日18:00点前）将修改意见或建议加盖公章后反馈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股，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联系人：邓云龙，联系电话：13982805901，电子邮箱：894399615@qq.com。

- 附件：1.《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2.《渠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四川省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

第六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一)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编制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四川省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有关原则确定。

(二)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三)各级党政机关因机构变动或者职能增加导致车辆保障明显不足,确需调整编制的,由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审批。

(四)“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单位按1个单位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第七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五)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国产越野车;确因地理环境和工作性质特殊、气候恶劣、道路交通条件较差,根据地貌区域分布,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参照相应标准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地处川西北高山高原区的,可以配备价格 60 万元以内、排气量 3.5 升(含)以下的车辆;地处盆周山地区、川西南山地区的,可以配备价格 50 万元以内、排气量 3.5 升(含)以下的车辆;其他地区可以配备价格 3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车辆。

省直机关原则上按不超过盆周山地区的标准配备。市(州)直机关原则上按不超过驻地所在区(市)的标准配备,确因情况特殊,经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参照所辖县(市、区)上限标准按一定比例配备。

(六)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汽车的,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不得超过以上标准。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八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

第九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用于机要通信、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等车辆购置更新时，应当以采购新能源汽车为主。

第十四条 省直机关配备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由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市（州）及以下党政机关配备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由市（州）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按分级负责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必须报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公务用车注册登记管理，无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批文，不得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单位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平台。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互联互通，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提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制定特殊情况下应急公务交通保障预案，确保重大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车辆保障。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实行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其他公务用车应当统一标识。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租赁车辆以完成单次工作任务为租用时限，不得租用超标车或者豪华品牌汽车。

第二十六条 公务用车是特殊的国有资产，未按程序报经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或者改变公务用车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可以采取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旧车。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省、市（州）、县（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本地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 （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 （五）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 （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 （四）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五）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六) 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七) 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八) 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九) 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界定。

第三十三条 省直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施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渠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渠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县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办）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

第六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严格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一）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

公务用车编制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渠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

（二）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

（三）全县党政机关因机构变动或者职能增加导致车辆保障明显不足，确需调整编制的：

1.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编制由用车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全县同类编制中调剂，确需调整编制的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程序报省、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

2.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用车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在全县同类编制中调剂，确需调整编制的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报省、市财政部门审批。

（四）“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单位按 1 个单位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第七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进行配备：

（一）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

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县财政局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五）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国产越野车；确因地理环境和工作性质特殊、气候恶劣、道路交通条件较差，根据地貌区域分布，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参照相应标准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根据《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地处川西北高山高原区的，可以配备价格 60 万元以内、排气量 3.5 升（含）以下的车辆；地处盆周山地区、川西南山地区的，可以配备价格 50 万元以内、排气量 3.5 升（含）以下的车辆；其他地区可以配备价格 3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车辆。）

（六）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汽车的，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不得超过以上标准。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八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

第九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纳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用于机要通信、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等车辆购置更新时，应当以采购新能源汽车为主。

第十四条 全县党政机关配备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

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由达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由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审批。

第十五条 全县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必须报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公务用车注册登记管理，无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批文，不得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单位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平台。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全省建立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互联互通，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提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条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制定特殊情况下应急公务交通保障预案，确保重大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车辆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实行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其他公务用车应当统一标识。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租赁车辆以完成单次工作任务为租用时限，不得租用超标车或者豪华品牌汽车。

第二十五条 公务用车是特殊的国有资产，未按程序报经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或

者改变公务用车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六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可以采取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旧车。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统计汇总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

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

县纪委监委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 （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 （五）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 （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 （四）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五）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 （六）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七）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八）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九）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界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委办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